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九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編輯部二三一六一七八八
傳眞機發行部二三一六一七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
印刷者：實業華順公司　地址：臺北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六一一〇七

司院為加強民事訴訟利害關係人程序權之保障

民事訴訟法研修會擬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第三人得請求法院撤銷對其不利之確定判決

【本刊訊】爲了擴大民事訴訟制度解決紛爭的功能，就特定類型事件，有必要擴張判決效力，使訴訟外之第三人亦須受該判決內容的拘束，以統一解決訴訟當事人與該第三人間的紛爭。例如：於撤銷股東會決議、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公司股東會決議爭訟事件，爲謀求公司業務運作的安定，並使紛爭可以獲得劃一的處理，在起訴股東、其他未起訴股東及公司間，就本件訴訟審判的對象，而宜擴張判決效力及於未起訴的公司及其他股東，藉以統一解決紛爭，兼顧訴訟經濟並避免裁判矛盾。而另一方面，爲保障訴訟外第三人的權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增訂條文，明定如法院於訴訟審理中知悉就訴訟的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使該第三人有參與訴訟程序的機會。惟上述受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實際上未必恆受參與訴訟程序的機會，倘其是非因可歸責於己的事由致未獲參與訴訟程序之機會（例如，法院因不知有利害關係第三人而未予通知，致該第三人不知有訴訟而未參與），則強令其忍受他人訴訟的結果，無異剝奪其訴訟權、財產權。所以，爲貫徹程序權保障的要求，應使該第三人於保護其權益的必要範圍內，得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因此，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討論後，乃增設「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就「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所增訂條文重點有：

一、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與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以兩造爲共同被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但第三人撤銷之訴，係對於利害關係第三人之特別救濟程序，如該第三人依法應循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即不應再許其利用此制度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

二、第三人撤銷之訴原則上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故原判決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並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但爲避免執行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第三人之權益受損，故又規定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三、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之部分，並依第三人之聲明，於必要時在撤銷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四、第三人撤銷之訴，旨在除去原確定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而非全面否定原確定判決之效力。爲維持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原則上法院就第三人撤銷之訴所爲撤銷、變更原判決之判決，僅具相對效力，故原判決縱經撤銷或變更，於原當事人間仍不失其效力。但訴訟標的對於原判決當事人及提起撤銷之訴之第三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如仍維持原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之效力，該第三人因原確定判決所生之不利益即難以獲得充分救濟，於此情形，自應使原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亦失其效力。

司法院舉辦第三四期少調官少保官講習

研習主題分別為家庭重塑 強制性親職教育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專業講習」（第三、四期）開訓典禮，翁院長岳生親臨致詞，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室主任、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多人與會。

翁院長於會中表示：少年調查官平常負責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和執行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工作已經多年，但是因應修正後的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增轉向制度、處遇多樣化以及非訟事件法新增子女監護權調查，使目前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角色與功能已經有別於舊法時期的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角色與功能已更將組長的角色與功能提昇爲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專業督導者。這些新賦予的角色，雖然加重了責任與工作負擔，但相對的也提高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專業地位，當然，這些都需要配合作一些心態的調整與學習一些新的專業智能才能勝任愉快，相信在座各位都已經作好心理準備來面對！

少年事件處理法本著「少年宜教不宜罰」的基本理念，對少年採取保護優先主義，在經過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以及八十九年二月的兩次修正後，對處理少年事件的整體精神及作法都有全面性的調整。司法院爲落實保障少年權益，已陸續完成修訂相關配套法規，其中大家頗爲關注的「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修正草案」業於今年五月間送行政院表示意見，該院於六月間作成意見，可望於短期內與司法院會銜發布施行，將使處理少年事件時更有法則遵循。

專業處理少年事件爲司法院一向重視的政策，依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決議，於同年八月成立跨廳處保障婦幼權益專責小組，目前已完成前三週之課程，每位講座授課之內容不但深入且精彩，受訓法官上課除各個專心聽講、勤作筆記外，並踴躍發問，互動情形非常好。按行政訴訟新制的施行、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之成立均是司法改革工作重要之一環，培訓優秀審判人員爲司法院努力之方向，亦是提昇裁判品質之不二法門，深信接受此次訓練之法官，於結訓時必能有很豐碩之收穫。

司法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法官試署成績考查辦法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本次修正重點有二：

一、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第八條修正精神，考量試署法官、試署檢察官職務，不同性質與內容，乃修正第六條將服務成績之考查項目、審查委員之聘請及評定程序，授權由司法院、法務部自行依業務需要，分別訂定，以因事制宜。

二、於第九條明定試署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爲及格者，於延長試署六個月後成績審查仍不及格者，除停止其試署外，並授權調任其他職務或予解職，以提昇辦案品質。

本次修正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修正庭長職期調任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修正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作業要點」。

修正後實施要點明定：地院及其分院庭長之職期爲三年；高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職期爲四年，均得連任。職期在不同審級或分別在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體系者，分別計算，在同一審級者，合併計算。其於職期屆滿前，因業務需要，得調任之。

庭長經調任其他職務後再調任庭長時，其職期另行起算；曾任主任檢察官之職期不予併計。

職期屆滿之庭長，由司法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予以連任。審查委員會由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分院院長、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各一人，及司法院遴聘之該庭長之上級審法院庭長或法官、法學教授或律師若干人爲委員，以司法院秘書長爲委員會主席。

審查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能進行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表決，主席有表決權。如經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認爲不應連任者，由司法院提出於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可否同數時，視爲未過半數。

民事訴訟法新論
總經銷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定價 六五〇元
KING COMPUTER 金民電腦
大法律檢十
法律師作管
特價
NT$39
原價:NT$
●損併別事無法做到的商店恕不售後服務。
●只要30分鐘，即可熟悉軟體操作。
台北總公司
新竹辦事處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